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89號

原告即反訴
被　　告　長碁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國祥
訴訟代理人　陳建昌　律師
被告即反訴
原　　告　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陳金英
訴訟代理人　孫丁君　律師
　　謝建弘　律師
複代理人　　姜　衡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在本院第四十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謝宛橙